



萬家康危疾保障系列 客戶優惠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萬家康危疾保障系列，
可享高達5個月保費回贈

推廣期：2024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保單繕發日期：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萬家康基本回贈：

2個月保費回贈



萬家康加碼回贈：

推廣期內成功投保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可享
額外1個月保費回贈

推廣期內成功投保
指定醫療計劃或儲蓄計劃*：可享
額外1個月保費回贈

*指定附加保障及計劃包括：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	指定醫療計劃	指定儲蓄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危疾加護保障2. 身故還原保障3. 癌症加護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永明貼心醫療保2. 永明精心醫療保3. 永明滿心醫療保4. 永明港健康醫療保5. 永明港稱心醫療保6. 永明港無憂醫療保7. 永明港卓越醫療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永越多元貨幣計劃2. 萬年青·傳承儲蓄計劃3. 萬年青·星河傳承計劃4. 萬年青·尊享儲蓄計劃5. 萬年青·星河尊享計劃6. 傳富儲蓄計劃7. 優月儲蓄計劃



萬家康家庭優惠：

同一保單主權人成功為其家庭成員投保萬家康危疾保障可享
額外1個月保費回贈



可享高達
5個月保費回贈

一般條款及細則

- 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包括 (1) 萬家康基本回贈、(2) 萬家康加碼回贈、及 (3) 萬家康家庭優惠。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
-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保單主權人可享有萬家康基本回贈 (定義見第 20 條)：
 - 由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內成功以年繳保費模式投保萬家康尊尚保 / 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 萬家康卓越保 / 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 (「萬家康」)；及
 - 該保單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永明香港」/「我們」) 繕發；及
 - 已符合下列第 3 條之條件 (「合資格萬家康保單」)。
- 當永明香港把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的保費回贈 (統稱「保費回贈」) 存入相關保單帳戶時，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必須仍然有效，及所有已到期的保費必須已清繳，方可獲享此優惠。如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帳戶內並沒有任何未繳保費，當相關的保費回贈被存入該保單帳戶後，保單主權人將獲專函通知。
- 若保單主權人於保單繕發時預繳保費，則保單主權人只須繳付合資格萬家康保單之淨額保費，即應付保費扣除適用的保費回贈得出的餘額。若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被終止，一筆相等於適用的保費回贈的金額將先從退保價值 (如有) 中被扣除。
- 合資格萬家康保單的保單預繳保費之利息並非保證及永明香港可隨時更改而不另行通知。若已預繳之保費不足以支付日後之保費，則保單主權人或須支付保費差額。
- 若保單主權人於保單繕發時沒有預繳保費，適用的保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12 月內被存入其合資格萬家康保單的帳戶內以繳付日後之保費。
-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支付相關的保費回贈方式的權利。
- 若保單主權人於冷靜期內要求取消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在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則下，我們只會按保單主權人實際繳付的保費計算保費退回金額。
- 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的兌換率為美元 1 兌港元 7.8 (如適用)。
- 若保單主權人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就保單作出任何更改，相關保費回贈的金額將被相應調整。
- 除另在下列條款及細則說明外，相關保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12 月內被存入相關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帳戶內以繳付日後之保費。
- 保費回贈不可轉讓及不可兌換現金。
- 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並不適用於任何於推廣期前 6 個月內已遞交投保申請但其後於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取消相關保單，並再次為與被撤回的申請或已被取消的保單相同的產品計劃投保的保單主權人。
-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不完整、不真實、欺詐、不一致、偽造、非法、欺騙、不當或存在濫用優惠券或任何違反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永明香港保留取消相關的保費折扣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 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不能與永明香港之同一款產品或包含同一款產品的其他推廣活動一併使用。
-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萬家康危疾保障客戶優惠的任何部分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永明香港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 永明香港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萬家康基本回贈

- 萬家康基本回贈：一名合資格萬家康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可獲 2 個月保費回贈 (「基本回贈」)，我們將按下列的方程式計算其金額。在該方程式中，每年保費的金額包括額外保費 (如有)，而該合資格萬家康保單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計算在內。

$$\text{基本回贈} = \text{每年保費} \div 12 \times 2$$

萬家康加碼回贈

- 如合資格獲萬家康基本回贈的保單主權人亦符合以下第 22 條的額外條件，該保單主權人可獲萬家康加碼回贈。
- 該等額外條件為：

(1) 保單主權人在推廣期間亦為以下產品成功投保：

(a) 最少其中一項指定危疾附加保障；或

(b) 最少其中一項指定醫療計劃或指定儲蓄計劃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指定醫療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的定義請參見下表：)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	指定醫療計劃	指定儲蓄計劃
1. 危疾加護保障	1. 永明貼心醫療保	1. 永越多元貨幣計劃
2. 身故還原保障	2. 永明精心醫療保	2. 萬年青·傳承儲蓄計劃
3. 癌症加護保障	3. 永明滿心醫療保	3. 萬年青·星河傳承計劃
	4. 永明港健康醫療保	4. 萬年青·尊享儲蓄計劃
	5. 永明港稱心醫療保	5. 萬年青·星河尊享計劃
	6. 永明港無憂醫療保	6. 傳富儲蓄計劃
	7. 永明港卓越醫療保	7. 優月儲蓄計劃

；及

- (2) 上述第 22(1) 條的保單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由永明香港繕發。

23. 萬家康加碼回贈的金額為：

- (1) 如符合第 22(1)(a) 或 (b) 條，保單主權人所持有的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將獲額外 1 個月保費回贈；及
- (2) 如符合第 22(1)(a) 及 (b) 條，保單主權人所持有的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將獲額外 2 個月保費回贈。

我們將按下列的方程式計算萬家康加碼回贈的金額。在該方程式中，每年保費的金額包括額外保費（如有），而該合資格萬家康保單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計算在內。

$\text{額外 1 個月保費回贈} = \text{每年保費} \div 12$
$\text{額外 2 個月保費回贈} = \text{每年保費} \div 12 \times 2$

萬家康家庭優惠

24. 如保單主權人（據「首份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合資格獲萬家康基本回贈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保單主權人所持的每年保費最高的一份合資格萬家康保單將可獲額外 1 個月保費回贈（「萬家康家庭優惠」/「家庭優惠」）：

- (1) 保單主權人在推廣期間成功為家庭成員（定義見第 26 條）申請至少多一份合資格萬家康保單，而受保人需與首份合資格萬家康保單的受保人不同，及
- (2) 該保單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由永明香港續發。

25. 萬家康家庭優惠將根據以下列的方程式計算。在該方程式中，每年保費的金額包括額外保費（如有），而該合資格萬家康保單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計算在內。

$\text{額外 1 個月保費回贈} = \text{每年保費} \div 12$
--

26. 就家庭優惠而言，若某人士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該人士」），該人士是保單主權人的「家庭成員」：

- (1) 保單主權人對該人士的人壽有可保權益，及
- (2) 保單受益人對該人士的人壽有可保權益，及
- (3) 根據永明香港指引，該人士乃保單主權人的直系親屬。

27. 不論同一保單主權人擁有多少份各承保不同受保人性命的合資格萬家康保單，該保單主權人最多只可享有萬家康家庭優惠一次。

備註：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僅在保單主權人享有此優惠（即已符合和遵守所有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才成為保單組成的一部分。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披露，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有關以上優惠及計劃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永明香港的產品。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B 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4 年 4 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